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13:50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請假)、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鋐澤會長、陳郁穎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1 年 10 月 21)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於 112 年度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實習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討論。	一、確認前鎮高中是否為兩學會認可的合格實習機構。 二、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督導，請徵詢○○○心理師是否在前鎮高中報備支援或是兼任。 三、若不符合上述要求，請學生再重新尋找實習機構。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督導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未來諮心組四位實習老師在碩三全職實習及碩二下學期課程實習互搭，每年 11 月召開實習教師檢討交流座談。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諮心組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116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30 名參加複試；本所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舉行複試完畢，錄取 14 名學生。

二、請教師即時登錄學生缺課時數，以利教師作為扣分扣考依據及校方公告學生端資訊。若有學生口頭請假，請其上網循學校流程正式請假。

三、本所業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假綜合大樓宏遠廳及 4103 教室舉辦「整併 10 週年慶-再出發論壇暨所友回娘家」，活動順利圓滿辦理完成，感謝所有承辦及協助辦理活動的師生同仁。

四、恭賀夏允中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榮獲本校 111 年度研究優良獎勵。

五、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1.12.2(五) 09:00~12:00	馮雪鴻督導	雇主工作開拓與政府資源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六、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7 期已於 11 月出刊。

七、本所 111 年度教室空間借用收入總計 112,700 元， 70%提撥校務基金 78,890 元、30%將運用於本所教室修繕維護 33,810 元。

八、本所目前 4103 教室，可容納約 40 名學生，4101 諮商教室，約容納 25 名學生，其餘教室約可容納 8 至 20 人不等。因教室為兩組開課協調使用，除實習課老師可依需求於排課時指定使用 4101 或 4105 教室，其餘課程將依兩組課程實際選課人數再確定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復健組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復健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一，AT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諮心組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二，AT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三，AT3~10)。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三
督導課程實習	○○○	國立岡山農高級工職業學校	徐老師	AT3~5
督導課程實習	○○○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小	徐老師	AT6~8
碩課程實習	○○○	國軍高雄總醫院南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徐老師/丁老師	AT9~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訂本所「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如附件四，AT~11~15)，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現行諮心組課程兼職實習的督導未明定規範，具有國內外諮商輔導博士者(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是否可任督導，又 111 年 10 月 21 日所務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督導或是兼任、報備支援。

二、建議將督導資格明訂於前揭選課規定中，以利學生作為尋找實習機構參考。

決　議：

一、同意國內外具有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專業督導。

二、本案授權所辦於「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同步修正說明一之相關規定。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生 111 學年度上學期於育英護專實習，並將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於該校實習，下學期擬改至家慈診所實習。該生全年實習課程上學期授課老師為曾正奇老師，下學期為刑志彬老師。

二、○生 111 學年度上學期於回甘心理諮商所實習，因個人因素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重新於原諮商所實習。該生 111-2 學期授課老師丁原郁老師。

三、檢附兩位研究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五，AT16)。

決　議：

一、○生下學期實習機構照案通過。

二、同意○生繼續在同單位進行下半年的實習，惟其表現由任課老師持續觀察與督促。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至 114 年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遴聘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2 至 114 年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需推薦 4(校內)+7(校外)，以及執行編輯。

決　議：

一、先行通過校內編輯委員名單，以及兩位執行編輯，如下：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徐西森教授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夏允中教授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吳明宜副教授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賴陳秀慧副教授
主編卓紋君教授		
執行編輯：林真平副教授／副執行編輯：刑志彬助理教授		

二、推薦校外編輯委員 9 名，續由所長徵詢，最後聘請 7 人。

1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旖旎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陳婉真教授
3	國立臺北教學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孫頌賢教授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林旻沛副教授
5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葉光輝教授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學研究所	吳亭芳教授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玉珍教授
9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教授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討論。

說　明：本案依本校 111.8.24 教務處創新組來文通知辦理。本所通過品保效期為 6 年，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參考。「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期限為 111 年 2 月 6 日前，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六，AT17~40。

決　議：

一、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分工：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夏允中、吳明宜老師。

（二）教師與教學：賴陳秀慧、林真平、丁原郁老師。

（三）學生與學習：蔡宜樺、刑志彬老師。

（四）執行報告最終檢閱及修正：卓紋君、徐西森老師。

二、請老師 12 月 25 日前傳送品保自我改善計劃及執行情形報告電子檔至所辦，移由卓紋君、徐西森老師進行最後檢閱及修正。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14:30)

[附件四-a]

提案四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課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諮商師，對於碩士班學生在諮商實務與實習經驗方面，規劃有機構參觀、自我覺察書報討論團體、個別諮商體驗、團體諮商體驗、個別諮商技術演練、諮商實務見習、醫療機構見習、諮商實習課程、及諮商心理學全年全職實習等豐富完備的諮商師實務及實習課程。

碩一上學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課程，安排同學(1)參觀二至五個諮商輔導相關機構，以了解諮商機構實務運作之概況；(2)請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分組帶領進行自我覺察或專業書報討論團體至少 10 小時，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專業省思。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研究」課程，原則上由博士生協助帶領，進行諮商技術演練至少 20 小時，以熟習諮商晤談之技術；另每位同學自行前往尋求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接受至少三次個別諮商，以體驗當事人接受諮商服務的感受，並處理個人適應議題或進行自我整理。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於碩二上修習「個別諮商實習」或「團體諮商實習」(兩科選修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包含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開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兩科必選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6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以及諮詢等。

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

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有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即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 3 年以上輔導實務經驗者；另如係醫療機構，則須另外聘任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之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須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合格督導之資格以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為優。非諮商心理師但取得國內外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由實習單位安排協調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一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附件四-b]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乃是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報衛生署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設計，其實施辦法如下：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至少須修過諮商實務專題研究，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 1500 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三、實習內容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四、合格實習機構

(一)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1.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2.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3.心理諮商所。

4.醫療機構。

5.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 5 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二)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2.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4.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即全職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專任督導或是兼任；若為外聘者須申請報備支援通過，以符合法規和諮商督導倫理。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若有特定情況應與實習生討論，並於契約書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6.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7.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8.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9.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10.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11.實習機構須經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五、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六、課程進行方式

(一)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隔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實習生依程序事先申請報准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隔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為原則。

(二)實習生經申請、任課老師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約正式開始實習。

(三)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專業督導個別指導至少一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三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四)任課教師視需要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並隨時予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保持聯繫，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五)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任課教授評閱。

七、實習成績考核

(一)由專業督導，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原則上各佔 50%。

(二)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三)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八、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所內規定實習課之成績證明與督導資格審查表，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九、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